

臺灣省 政府 衛生局 公告
 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 起 實施 之 菸草 稅 率 調整 事宜

查 菸草 稅 率 調整 事宜 業 經 財政 部 公告 在案， 茲 為 配合 財政 部 公告 之 菸草 稅 率 調整 事宜， 爰 訂定 108 年 1 月 1 日 起 實施 之 菸草 稅 率 調整 事宜， 其 調整 後 之 菸草 稅 率 如下：

一、 菸草 稅 率 調整 後 之 菸草 稅 率 如下：

菸草 種類	菸草 稅 率
菸草 葉	10%
菸草 絲	10%
菸草 末	10%
菸草 粉	10%
菸草 膏	10%
菸草 油	10%
菸草 渣	10%
菸草 灰	10%
菸草 殼	10%
菸草 根	10%
菸草 莖	10%
菸草 葉 末	10%
菸草 絲 末	10%
菸草 末 末	10%
菸草 粉 末	10%
菸草 膏 末	10%
菸草 油 末	10%
菸草 渣 末	10%
菸草 灰 末	10%
菸草 殼 末	10%
菸草 根 末	10%
菸草 莖 末	10%